

4-11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4
—
11)

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單位預算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7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4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6
5.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7
6. 廢舊物資售價	18
7.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0—23
2. 審判業務	24—25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
4. 第一預備金	27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56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31 條及 32 條之規定，管轄以下事項：

- 1.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 2.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不服地方法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4.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院長：綜理全院司法行政事務。
 - 2.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 3.公設辯護人室：指定辯護案件之辯護、製作辯護書及訴訟輔導科有關法律問題指導等。
 - 4.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一般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法官助理以下員工。
 - 5.民、刑事紀錄科：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紀錄、裁判正本之製作，訴訟文件之處理暨卷宗目錄之編訂等。
 - 6.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圖書之編排及保管，集會之紀錄等。
 - 7.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等工作。
 - 8.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各項訴訟輔導等服務工作。
 - 9.總務科：辦理庶務、訴訟案款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證物品之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 10.法官助理室：依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9 項規定辦理。
 - 11.法警室：維護法院安全、提解人犯及訴訟文書送達等。
 - 12.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管理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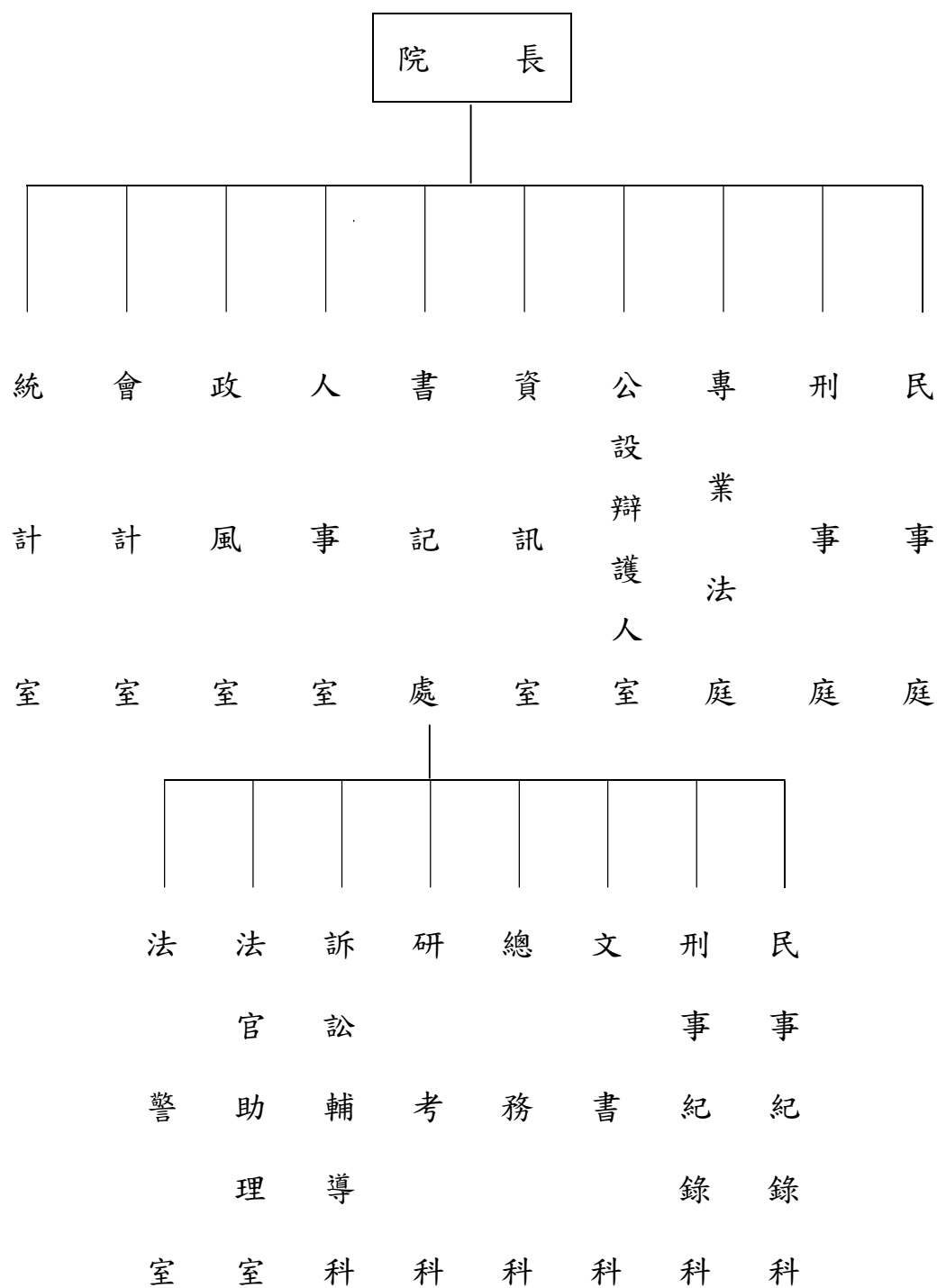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311	307	4	本年度預算員額 449 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 4 人。
法 警	47	47	—	
工 友	10	10	—	
技 工	1	1	—	
駕 駛	12	12	—	
聘 用	68	68	—	
約 僱				
合 計	449	445	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積極提升行政效率，加強推動司法改革；適當督促各類案件審理，即時保障人民訴訟權益。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擴大宣導司改理念；架構司法與社會對話機制，期使司法獲得人民的信任。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高審判績效：依法妥速審理各類民、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毒品、贓物、重大金融、賄選、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社會矚目案件，以保障人民權利，實現社會正義。
2.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加強宣導調解功能及業務，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以期迅速有效解決紛爭。
3. 配合司法院推動勞動事件法制：朝向減少受僱人之訴訟障礙、促進勞動事件之審判程序迅速化與審判專業化，以及強化當事人自治解決爭議之功能。
4. 充實審判知能：由民、刑事庭各自定期召開民、刑事庭會議，就法律問題進行研究，以提高裁判品質。
5. 完善程序保障：落實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及強化刑事事件交互詰問制度，以維護司法人權，並積極推廣刑事訴訟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新制。
6. 加強研究發展：賡續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對於重要業務列管考核，增進行政監督功能，提高工作考核績效。
7. 加強溝通互動，促進服務效能：提升訴訟輔導，善用網路電子設備，改進便民、禮民措施，實施單一窗口，推廣法律知識及宣導，樹立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8. 落實法律扶助：加強公設辯護之功能，詳細閱卷對案情充分瞭解，充實辯護書內容，維護被告權益。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平時考核與行政管理，強化公務紀律，厲行獎懲，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各科室主管就所屬人員品德操守、工作勤惰及服務態度等隨時加以記錄考核。			
	二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落實法律扶助，加強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事項。					服務項目包括：解答詢問（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書面詢問、電子信件）、撰繕書狀、具保、責付、輔導閱卷及影印文件等。			
	三	加強專業訓練，鼓勵進修，期能精進裁判品質，增進辦案績效。					遴派法官等同仁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依規定不定期實施法警勤前教育。			
	四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					公用房屋建築、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均定期保養及維修。			
	五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					一、推展法庭設置電腦螢幕監視器供當事人於應訊時直接覽視筆錄記載內容。 二、繼續宣導法庭遠距離訊問系統及視訊諮詢服務，減少提訊風險及戒護人力，及協助弱勢被害人快速獲得協助，並減省民眾勞費。 三、推展民刑事審判系統，司法報表全面電子化，有效控管各類案件之審理進度。 四、加強書記官追音打字訓練，推動法庭筆錄電腦化。 五、為提升科技法庭效能，持續辦理電子卷證開庭使用率。			
	六	汰購不斷電、法庭錄音影像傳輸系統、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一	辦理民事事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實施民事審理集中化制度，提高裁判之正確。					全年預計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6,097 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二	1.辦理刑事案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詳為蒐證，實施交互詰問制度，提升辦案績效。 2.汰購數位式無線電手機、數位式雙色無版印刷設備等設備。					1.全年預計辦結刑事案件業務 9,200 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2.便利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三	辦理家事事件，妥適迅速審理，維護家庭和諧。					全年預計辦結家事事件業務 400 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四	辦理少年事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提高辦案績效。					全年預計辦結少年事件業務 80 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首長座車 1 輛、小型警備車 1 輛及登山勘驗車 1 輛經費。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p>一、切實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p> <p>二、加強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事項。</p> <p>三、加強研究進修，充實辦案能力，遴派人員參加各項訓練及講習。</p> <p>四、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維修保養均定期辦理。</p> <p>五、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p> <p>六、汰購不斷電系統、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p>	<p>一、確實辦理平時考核事宜，為公正、公平之獎懲，促使員工知所惕勵，認真任事，提高工作績效。</p> <p>二、解答民眾諮詢問題（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書面詢問、電子信件）5,944 件、輔導民眾撰繕書狀（包括例稿）884 件、具保、責付計 47 件、輔導閱卷 9,137 人次，影印文件 458,984 張。</p> <p>三、遴派庭長法官計 681 人次參加各項法律研習，書記官、通譯、法警及錄事等 614 人次參加在職訓練。</p> <p>四、財產盤點結果與帳載相符，電腦、電機等設備由發包廠商依合約進行維護，以提供員工優質的辦公環境。</p> <p>五、推展民刑事審判系統，審判報表全面電子化，以有效控管案件之審理進度。便利遠距之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應訊，法庭遠距離訊問系統全年度共使用 44 次。</p> <p>六、各項設備均於年度內購置完成。</p>
二、審判業務	<p>一、辦理民事事件，全年度預計工作量 4,015 件。實施民事集中審理，詳閱卷證，審慎研判案情，為獨立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p> <p>二、辦理刑事案件，全年度預計工作量 8,400 件。實施刑事交互詰問，詳為蒐證，審慎研判案情，提高裁判之正確。</p> <p>三、辦理公設辯護案件，全年度計舊受 125 件，新收 806 件。</p>	<p>一、辦結 4,113 件，平均結案速度 208.93 日，民事上訴維持率 87.37%，較司法院所訂管制標準 80.00%，超前 7.37%。</p> <p>二、辦結 8,741 件，平均結案速度 88.38 日，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93.16%，較司法院所訂管制標準 80.00%，超前 13.16%。</p> <p>三、辦結 806 件，詳閱卷宗，蒐集實務見解，就有利證據為被告辯護。</p>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 21 人座警備車 1 輛及公務機車 4 輛。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p>一、屬行考核獎懲，各單位主管就所屬人員品德操守、工作勤惰及服務態度等加以考核與輔導。</p> <p>二、加強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事項，注意服務禮儀與電話接聽應對技巧。</p> <p>三、加強研究進修，充實辦案能力，期能提升裁判品質。</p> <p>四、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p> <p>五、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安全之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p> <p>六、汰購冷氣機及影印機等設備。</p>	<p>一、員工均忠於職守、認真熱誠任事，樹立優良司法風氣。</p> <p>二、服務項目包括：解答詢問（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書面詢問、電子信件）3,037 件、撰繕書狀 459 件、具保、責付計 14 件、輔導閱卷 4,303 人次，影印文件 212,877 張。</p> <p>三、遴派庭長法官計 205 人次參加各項法律研習，書記官、通譯、法警及錄事等 47 人次參加在職訓練。</p> <p>四、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均定期辦理，以維各項機具設施正常運作，提高工作效率。</p> <p>五、提升系統運作效率，提高法庭遠距訊問及科技法庭使用率，減少提訊風險及戒護人力，提高審判效率。</p> <p>六、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p>
二、審判業務	<p>一、辦理民事事件，1 至 6 月份計舊受 1,632 件，新收 2,367 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切實執行合議制之精神，提高裁判之正確。</p> <p>二、辦理刑事案件，1 至 6 月份計舊受 1,379 件，新收 4,975 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透過相關專業機構或學者專家鑑定，詳為蒐證，並切實執行合議制之精神，提高裁判之正確。</p> <p>三、辦理公設辯護案件，1 至 6 月份計舊受 125 件，新收 398 件。</p>	<p>一、辦結 2,240 件，平均結案速度 210.33 日，民事上訴維持率 86.70%，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p> <p>二、辦結 4,689 件，平均結案速度 93.26 日，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92.44%，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p> <p>三、辦結 373 件，詳閱卷宗，蒐集實務見解，就有利證據為被告辯護。</p>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機車 1 輛。	已依預算分配之月份完成購置。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9	1	合計	68,175	67,042	64,814	1,13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0	560	161	0	
			04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60	560	161	0	
			04053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	60	-	0	
			0405310101 罰金罰鍰	60	6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	500	150	0	
			0405310201 沒入金	500	500	15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310300 賠償收入	-	-	11	-	
			04053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4,984	63,851	61,648	1,133	
3	26	1	05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4,984	63,851	61,648	1,133	
			05053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3,740	62,689	60,422	1,051	
			0505310201 民事訴訟費	63,740	62,689	60,422	1,05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44	1,162	1,227	82	
			0505310303 資料使用費	1,244	1,162	1,227	82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8	48	312	0	
4	33	1	07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8	48	312	0	
			0705310100 財產孳息	24	24	23	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34		1 0705310103 租金收入	24	24	2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3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4	24	28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83	2,583	2,692	0	
			12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583	2,583	2,692	0	
			1 1205310200 雜項收入	2,583	2,583	2,692	0	
			1 12053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83	2,583	2,69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15,881	703,370	12,511	
				3405310000 司法支出	715,881	703,370	12,511	
			1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690,208	682,702	7,506	1. 本年度預算數690,208千元，包括人事費650,916千元，業務費30,556千元，設備及投資8,616千元，獎補助費1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50,9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4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77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2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65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7,0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法庭錄音及影像傳輸系統設備等經費4,668千元。
				3405311000 審判業務	22,545	18,534	4,011	1. 本年度預算數22,545千元，包括業務費20,006千元，設備及投資2,53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6,5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費等204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5,9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3,807千元。 (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2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20千元，與上年度同。
				34053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05	1,711	994	
			1	3405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05	1,711	994	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首長座車1輛、小型警備車1輛及登山勘驗車1輛經費2,705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05319800 第一預備金	423	423	0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3輛及公務機車1輛 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11千元如數減 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3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民(刑) 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	
	29			04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60	
		1		04053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	
			1	0405310101 罰金罰鍰	6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29		2	0400000000	5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	0405310200	5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10201	5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沒入金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63,740	承辦單位	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3,740	
	26			05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63,740	
		1		05053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3,740	
			1	0505310201 民事訴訟費	63,740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63,351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335千元。 3.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54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4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6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44					
				05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1,244					
				分院							
				0505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44					
				0505310303							
			1	資料使用費		1,244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085千元。			
								2. 光碟費38千元。			
								3. 書報費1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2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10100 財產孳息	-07053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	
	33			07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24	
		1		0705310100 財產孳息	24	
			1	0705310103 租金收入	24	係員工餐廳及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	
	33			07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24	
		2		07053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4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310200 雜項收入	-12053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58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83
	34			12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2,583
		1		1205310200 雜項收入	2,583
			1	12053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83
					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5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744千元。 3. 宿舍管理費1,824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90,208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50,91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50,916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650,916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82,458千元，係職員311人及法警47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庭長1人之待遇2,264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2,458		2.約聘僱人員待遇42,000千元，係聘用人員68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2,000		3.技工及工友待遇8,4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2人及工友10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400		4.獎金102,140千元(含優遇庭長1人之年終工作獎金283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102,140		(1)考績獎金48,00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6,700		(2)年終工作獎金54,14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44,408		5.其他給與6,700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510		(1)休假補助6,600千元。
1055 保險	35,300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44,408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1,408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3,0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9,51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5,97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54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000千元。
			8.保險35,30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3,5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8,4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4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20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20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089		1.業務費12,089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6,545		(1)水電費6,545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		<1>辦公廳室水費41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2>辦公廳室電費6,130千元。
			(2)其他業務租金11千元，係租用電動(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90,2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7 保險費	160		車電池租金。		
2051 物品	1,773		(3)稅捐及規費6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898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52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3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69		(4)保險費160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93 特別費	121		(5)物品1,773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20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377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60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793千元。		
			(6)一般事務費89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449人，每人每年按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75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6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23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18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446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42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2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7,08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08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467		1.業務費18,467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2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845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4		(2)通訊費32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6		<1>電話等通信費2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90,2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3,264		<2>郵資費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580		(3)資訊服務費1,845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00		(4)保險費4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78		(5)臨時人員酬金17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588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8,616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91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200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59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416		(7)物品3,26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84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015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8)一般事務費7,580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576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288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480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323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800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960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49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203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148千元。		
			<11>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61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90,2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p> <p><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4千元。</p> <p><13>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32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2,100千元，係一樓法庭走廊空間優化工程，本計畫總經費4,000千元，分2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1,9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費用2,100千元。</p> <p>(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78千元，包括：</p> <p><1>電氣設施養護費2,482千元。</p> <p><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96千元。</p> <p>(11)國內旅費588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80千元。</p>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8,616千元，包括：</p> <p>(1)不斷電系統等機械設備1,200千元。</p> <p>(2)法庭錄音及影像傳輸系統汰換計畫總經費13,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500千元，尚待編列6,500千元。</p> <p>(3)零星設備購置費916千元。</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2,545
-----------	-----------------	------	--------

計畫內容：

1. 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
2. 提高民事辦案速度。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
4. 迅速辦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5. 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6. 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8.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9. 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案件之遲延。
10. 辦理家事、少年事件審判等業務。
11.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6,097件。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9,200件。
3. 妥適迅速審理家事事件，維護家庭和諧，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400件。
4. 加強少年事件認定事實功能，提高辦案績效，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8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6,550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550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6,550		1. 通訊費2,92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927		(1) 電話等通信費33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8		(2) 郵資費2,593千元。
2051 物品	72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8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750		(1) 特約通譯報酬1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95		(2) 調解報酬538千元。
			3. 物品720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86千元。
			(2)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34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750千元，包括：
			(1) 辦理調解等業務委外經費1,260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10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80千元。
			5. 國內旅費495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64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3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98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90千元。
			(5) 特約通譯旅費3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5,955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95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416		1. 業務費13,41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643		(1) 通訊費3,643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33		<1>電話等通信費334千元。
2051 物品	747		<2>郵資費3,30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41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33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2,5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2 國內旅費	3,852		人酬金1,14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539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89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648		<3>刑事案件鑑定費1,203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891		(3)物品74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47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4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941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05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80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54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71千元。	
			(5)國內旅費3,852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608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838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406千元。	
			2.設備及投資2,539千元，包括：	
			(1)數位式無線電手機等機械設備648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費1,891千元。	
0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20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2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調解報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國內旅費10千元，係調解委員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10			
0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20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2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少年事件鑑定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國內旅費10千元，係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1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705
-----------	--------------------	------	-------

計畫內容：
汰購首長座車1輛、小型警備車1輛及登山勘驗車1輛。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0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05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首長座車1輛635千元、小型警備車1輛1,300千元及登山勘驗車1輛770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2,705		
3025 運輸設備費	2,70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2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42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423		
6005 第一預備金	42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3405311000 審判業務	3405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90,208	22,545	2,705	423	715,881
1000 人事費	650,916	-	-	-	650,91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2,458	-	-	-	382,45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2,000	-	-	-	42,0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400	-	-	-	8,400
1030 獎金	102,140	-	-	-	102,140
1035 其他給與	6,700	-	-	-	6,700
1040 加班值班費	44,408	-	-	-	44,40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510	-	-	-	29,510
1055 保險	35,300	-	-	-	35,300
2000 業務費	30,556	20,006	-	-	50,562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6,545	-	-	-	6,545
2009 通訊費	32	6,570	-	-	6,602
2018 資訊服務費	1,845	-	-	-	1,84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	-	-	-	11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	-	-	60
2027 保險費	164	-	-	-	16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6	-	-	-	1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3,911	-	-	4,161
2051 物品	5,037	1,467	-	-	6,504
2054 一般事務費	8,478	3,691	-	-	12,16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52	-	-	-	3,85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69	-	-	-	7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78	-	-	-	2,578
2072 國內旅費	588	4,367	-	-	4,955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8,616	2,539	2,705	-	13,860
3020 機械設備費	1,200	648	-	-	1,848
3025 運輸設備費	-	-	2,705	-	2,705
3035 雜項設備費	7,416	1,891	-	-	9,307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3405311000 審判業務	3405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120	-	-	-		120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	-	-	-		120
6000 預備金	-	-	-	423		42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23		423

臺灣高等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4				司法院主管				
	1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50,916	50,562	120	-
				司法支出	650,916	50,562	120	-
		1		一般行政	650,916	30,556	120	-
		2		審判業務	-	20,006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臺中分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23	702,021	-	13,860	-	-	13,860	715,881
423	702,021	-	13,860	-	-	13,860	715,881
-	681,592	-	8,616	-	-	8,616	690,208
-	20,006	-	2,539	-	-	2,539	22,545
-	-	-	2,705	-	-	2,705	2,705
-	-	-	2,705	-	-	2,705	2,705
423	423	-	-	-	-	-	42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11	1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	-	1,848
				3405310000 司法支出	-	-	-	1,848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	-	-	1,200
				3405311000 審判業務	-	-	-	648
				34053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院臺中分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705	-	9,307	-	-	-	13,860
2,705	-	9,307	-	-	-	13,860
-	-	7,416	-	-	-	8,616
-	-	1,891	-	-	-	2,539
2,705	-	-	-	-	-	2,705
2,705	-	-	-	-	-	2,70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2,45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2,0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400	
六、獎金	102,140	
七、其他給與	6,700	
八、加班值班費	44,40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510	
十一、保險	35,3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50,916	

臺灣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1			00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311	307	-	-	47	47	-	-	10	10	1	1	12	12		
		1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311	307	-	-	47	47	-	-	10	10	1	1	12	12		

院臺中分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8	68	-	-	-	-	449	445	606,508	608,543	-2,035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76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3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9,310千元，係為辦理調解、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20人。
68	68	-	-	-	-	449	445	606,508	608,543	-2,03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4 .10	1,998	1,668	25.60	43	9	20	4652-NB。 (預計110.10 購置，截至11 0年度已屆滿1 5年)
1	4 0 人座警備車	35	105.11	7,684	2,400	21.70	52	34	19	885-WF。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0.08	4,009	2,400	21.70	52	51	21	492-WD。
1	2 1 人座警備車	14	108.12	2,998	2,400	21.70	52	9	19	KJA-5015。
4	電動機車	0	108.06	6	0	0.00	0	7	12	EMS-0232、EM S-0236、EMS- 0237、EMS-02 38。
1	電動機車	0	109.03	6	0	0.00	0	2	2	EMX-9098。
1	小型警備車	6	97 .04	2,488	1,752	25.60	45	9	15	3460-UR。 (預計110.10 購置，截至10 9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312, 445公里)
1	勘驗車	7	90 .05	2,461	1,752	25.60	45	51	14	6J-9870。
1	勘驗車	4	90 .10	1,995	1,752	25.60	45	9	14	5Q-0441。 (預計109.10 購置)
1	勘驗車	4	94 .10	2,378	1,752	25.60	45	9	14	5070-NB。 (預計109.10 購置)
1	勘驗車	4	94 .10	2,378	1,752	25.60	45	9	14	5071-NB。 (預計109.10 購置)
1	勘驗車	7	96 .12	2,350	1,752	25.60	45	51	16	0155-UA。
1	勘驗車	4	104.06	1,798	1,752	25.60	45	34	12	ALZ-1161。
1	勘驗車	4	104.06	1,798	1,752	25.60	45	34	12	ALZ-1162。
1	登山勘驗車	6	88 .03	3,497	1,752	25.60	45	9	16	X2-4178。 (預計110.10 購置，截至11 0年度已屆滿1 5年)
	合 計				24,636		603	323	220	

預算員額：	職員	311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2 人
	法警	47 人	聘用	6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49 人

臺灣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22,775.32	380,400	873		-	-
二、機關宿舍	131戶	13,170.21	145,994	879		-	-
1 首長宿舍	1戶	317.97	2,682	1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5戶	458.05	4,876	19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15戶	12,394.19	138,436	847		-	-
三、其他	33個	-	5,700	-		-	-
合 計		35,945.53	532,094	1,752		-	-

院臺中分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2,775.32	-	-	873
	-	-	-	-	13,170.21	-	-	879
	-	-	-	-	317.97	-	-	13
	-	-	-	-	458.05	-	-	19
	-	-	-	-	12,394.19	-	-	847
	-	-	-	-	-	-	-	-
	-	-	-	-	35,945.53	-	-	1,75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3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臺中分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55,278	46,623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655,278	46,623	-	-

院臺中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20	-	-	702,021
-	120	-	-	702,021

<div>職能別分類</div> <div>經濟性分類</div>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院臺中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2,705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2,705

院臺中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1,155	-	13,860	715,881
-	11,155	-	13,860	715,88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一)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p>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p> <p>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1,000萬元。</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配合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屬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九)	<p>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p>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p>	配合辦理。
(十一)	<p>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p>	遵照辦理。